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2017) 陕海意字第[0258]号

致：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接受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咨询，就其提出的股东提议监事会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问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进行法律分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之规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二、《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之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十条之规定：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依据贵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8/1201776183.PDF>)第四十八条之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规定: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五、事实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信息:

(一)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股东王辉女士的书面请求,提议公司九届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并紧急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审议下列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办理授信内贷款展期事项的议案》

2、《关于增补钦义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 19.77%，为单独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属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二)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办理授信内贷款展期事项的议案》

2、《关于增补钦义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为 3 票同意，3 票反对，未能获得通过。

(三) 同日，股东王辉女士就上述事项向公司监事会提交《关于提议成都华泽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提请公司监事会紧急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办理授信内贷款展期事项的议案》

2、《关于增补钦义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为 2 票同意，1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五)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审议事项为：

-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办理授信内贷款展期事项的议案》
- 2、《关于增补钦义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王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 19.77%，为单独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其提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办理授信内贷款展期事项的议案》、《关于增补钦义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内容属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上述议案，由于公司共有 6 名董事，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3 票反对。故上述议案未能获得通过，属于能够正常召开会议并由董事依据自身判断进行投票而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客观情形，未出现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的情形。

3、股东王辉女士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请求，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中对原提案未进行变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